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9号）核准，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截至2018年4月26日止，公司已完成了股票发行工作。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19.66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4,760,935.00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879,999,982.1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516,637.78元后，净筹得人民币863,483,344.32元，其中人民币44,760,935.00元为股本，人民币818,722,409.32元为资本公积。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就募投项目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31377	55,000.00	补充照明工程 配套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 储和使用
2	公司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609	20,000.00	LED 景观艺术 灯具研发生产 基地暨体验展 示中心建设项 目募集资金的 存储和使用
3	公司	浙商银行 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740	11,348.33	合同能源管理 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 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进、耿旭东可以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日期间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公司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必须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划款指令及内容完整且相关人员签字完毕（其中保荐代表人签字一栏应由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其中之一签字）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应当核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无误后，方能执行公司支取资金的指令。公司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划款指令的最后收单时间为每工作日下午15:00，超过收单时间的划款指令，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不保证当日支付成功且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免责。

7、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金证券。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

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金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国金证券。

9、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应于成功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费人民币 100 元整（壹佰元整），监管费可由公司垫付。

10、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国金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公司、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方如果未按第 5、6、7、8 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国金证券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履行协议的，国金证券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3、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公司、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金证券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公司、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金证券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4、本协议自公司、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